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

桂环函〔2016〕1012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 撤销桂环函〔2013〕192号文件的函

广西四合工贸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撤销石灰石矿山环评项目选址变更批复的报告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一、经我厅向社会网上公示，未收到反对意见，我厅同意你单位关于撤销桂环函〔2013〕192号文件的申请，桂环函〔2013〕192号即日起作废。

二、该项目矿山部分须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文件，并报有审批权限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

2016年7月8日

(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南宁市环境保护局。